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版

投標須知附件目錄

附件一 工程採購押標金繳退要點

附件一之一 押標金退還申請書

附件一之二 查詢押標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附件二 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

附件三 履約保證金繳退要點

附件四 工程保固保證金繳退要點

附件五 授權書

附件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

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附件七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附件七之一 切結書1(工程標投標時檢附)

附件七之二 切結書 2 (顧問標投標時檢附)

附件七之三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

附件七之四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

附件八 工程付款申請書

其他附件:

附註:如有未提供之表單,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

工程採購押標金繳退要點

- 一、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投標廠商必須按照採購公告押標金額度繳納押標金 ;繳納方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二、採「分段並不同日開標」案件,廠商之押標金票據(或其保證書),由本機關先繳存公庫銀行(或其保證書辦理入帳收存),於應退還押標金時,再由本機關開具票據或匯款退還(或其保證書依出帳程序辦理退還)。
- 三、投標廠商填具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其所選擇退還方式本機關有退還 困難時,得通知改正。
- 四、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得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其保證書)者:應出示領取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並在本公司相關表格簽署或加蓋投標印章
 - (二)以本公司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寄送投標廠商。
 - (三)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 帳戶,免另立收據。
 - (四)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 存款帳戶,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 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 五、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 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六、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本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 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 七、以現金繳納者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應循法定會計程序及廠商所附押標金退還申請單依本要點 5 辦公日內予以無息退還
- 八、本機關如採用「電子投標」時,其押標金之繳退方式另訂。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押標金退還申請書

一、 ; 二、	如因流標、 或保證書〈女 如下表),□ 如得標後已	廢標 中本子 繳	、未得標、等 場由貴機關 合庫銀行(如 履約保證金(コ	因素,押 自行選擇其 下表),辦 成有差額仍	標金 其他方式 理退還 R證金並		請依下列方式退還: □請□當場退還原票據 □開立支票,□電匯(),請□退還押標金保 四下表),辦理退還。
	金融機名	構稱			銀行	-	分行
	户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1. 戶名以廠商 2. 如以電匯方 3. 如因填報錯	式辨理,匯	費由該款		:。 (5)
台	此 致 灣自來水股	份有	限公司				
	廠商名稱:				蓋章:		(與投標印鑑相符)
	負責人:				蓋章:		(與投標印鑑相符)
	地 址:						
	電 話: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廠商參加 <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u> 辦理之	案號:
)招標案,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	第31條第2項
、第32條、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65條三	或第87條等規
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	查詢本廠商申
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	請人、匯出入
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

- 一、凡契約內明訂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者,悉依本說明書辦理。
- 二、上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物價調整方式 依據該處所發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 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一)依___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二)依__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三)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三、每期估驗計價,均按估驗日當月物價指數與開標月份(如係分段開標以開規格標月份為準)物價指數,計算各期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以下簡稱物調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其得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之項目,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並於編列施工預算書時,明列所佔權重,以利物調款計算。
- 四、工程估價單內所列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利息、承包商利潤雜費、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環境保護費、交通維持費、勞工安全衛生費、品管費、供給材料保管補助費(含場地租金及運搬費)、工程用水費、保險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等,不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
- 五、定期估驗計價先按契約單價計算基本工程款核付,俟物價指數於次月份公佈 後,再據以核算該期物調款並予以補發或扣減。但辦理尾期(款)時以已公布 最近一期物價指數為調整之依據,嗣後不再補發或扣減。

- 六、約定預付工程款者,應於每期估驗數量中扣除該預付款佔契約總價之成數, 再予調整計算。
- 七、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須議定單價者,其議價月份即為該新增單價之開標月份,嗣後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 八、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 九、工程尾款得俟完工月份之物價指數公布並核須調整部份後再行付清。
- 十、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計算公式:
 - (一)個別項目物價調整款:
 - 1. 估驗日當月個別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 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 就估驗款中之屬該個別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

指數增減率=(B/C-1)×100%

B=估驗日當月之個別項目指數。

C=開標當月個別項目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 日當月個別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 議價完成日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個別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1-E)×D×(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調整門檻)×F

A=含該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個別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個別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個別項目權重,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二)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
 - 1. 估驗日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中分類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指數增減率=(B/C-1)×100%

- B=估驗日當月之中分類項目指數。
- C=開標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 之日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 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x(1-E)xDx(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調整門檻)xF

- A=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金額)。
- D=中分類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所列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中分類項目(不 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 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中分類項目權重者,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 ;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 予扣除該個別項目所占金額)。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三)總指數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當月總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金額調整工程款。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指數增減率=(B/C-1)×100%

B=估驗日當月之總指數。

C=開標當月總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當月 總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 月總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x(1-E)x(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調整門檻)xF

A=當期估驗款扣除(本說明第四條所列項目)。如估驗款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

目及中分類項目估驗款。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四)物價調整款計算結果,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調整金額給予補償;指 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調整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 十一、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物調款,原依照舊基期指數之物調款不予追溯重算。
- 十二、原契約所訂估驗計價保留款規定,適用於物調款之支付。
- 十三、物調款如因相關計畫之節餘款無法支應而需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支付者,須 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無息支付。
- 十四、若物調款因漲幅致原預算金額不足,於修正預算或利用變更設計時機,可 視該工程需求預估價款增列施工費(D)「物價指數調整款」項目,惟其金 額與契約變更無涉,即不須辦理新增項目議價手續。
- 十五、結算總表分列發包施工費、物價指數調整款、營業稅等項目,但物調款(含其營業稅)不列入要件說明書之加帳或減帳金額。
- 十六、物調款均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竣工計價單」之「增減價款」欄 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
- 十七、保固保證金則由上述表報計算後之結算價款,依契約規定比率核計。
- 十八、上述估驗日係指施作當月之最後施工日。。
- 十九、廠商自開工日起,依契約規定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估驗明細單、施工日誌、施工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等),以供估驗;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時,應依各月份之工程請款單、工程估驗詳細表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等資料辦理,如承商未逐月提出估驗手續,監造得依估驗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施作當月之內容計算工程款,做為辦調之依據。

履約保證金繳退要點

附件三

- 一、履約保證金之額度為投標須知所規定之一定金額,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 減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二)契約總價達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未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其他廠商作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證書需公證或認證),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履約保證金額度之50%。
 - (三)契約總價達公告金額二分之一(5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者 ,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可由「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所 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未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其他廠商作為履約及賠償 連帶保證。」代之。
- 二、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完成 25%、50%、75%及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 分四期各 25%額度退還之。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 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 納履約保證金。
- 三、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採購機關補繳該不 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廠商減收或代之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 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
- 四、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公司組織者以營業項目或公司組織章程訂有『得對外保證』)、未參與本工程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翌日起 10 辦公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為 16 辦公日)洽妥連帶保證廠商,其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 五、同一廠商同時作為採購機關之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指尚未 驗收合格者)為限(所稱之『契約』係以全國各機關辦理之採購契約計算)。 機關辦理採購有前項連帶保證廠商情形者,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 輸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 六、得標廠商符合投標須知第四十一點規定之減收者,依其規定辦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標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繳之金額補繳之。

- 1. 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
- 2. 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減收條件資格者。
- 3.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
- 4. 所承包之工程,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或本公司查核之成績列為丙等以下者。

如得標廠商拒絕或逾期不補繳時,本公司得依工程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前揭保證責任,得依本要點三於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時解除之。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 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八、履約保證金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由 廠商洽妥銀行經理或保險公司經理,會同甲方派員辦理對保手續(如銀行之 連帶保證書由銀行備文逕寄本公司時,免辦理對保手續)。
- 九、如係共同投標者,履約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十、共同投標之履約保證金,如以本要點一、(二)作舖保時,該連帶保證商號僅 能就該業所承攬部分作保,且不得超過該部分50%。
- 十一、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及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予以審核後作接受與否之決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押標金,得標後,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上項經本公司裁定不接受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16 辦公日內另覓其他 銀行或改用其他方式繳納。

附件四 工程保固保證金繳退要點

- 一、工程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依工程契約內規定繳納保固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要點辦理。得標廠商符合投標須知第四十九點規定之減收者,依其規 定辦理。。
- 二、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工程尾款代之(監造單位應於發包工程竣工計價單內註明,俾供廠商簽認),廠商得於保固期間內向接管區管理處以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所列者更改繳納方式。
- 三、主辦工程單位(契約甲方)應將保固保證金專案撥交接管區管理處。廠商如有工程契約第十六條(三)、情事,區管理處得動用該項保證金,代辦修復並同時函知廠商(須註明損壞原因、損壞情形前通知日期文號或電話及代辦費用);如若必須馬上修復無法延擱者,接管區管理處得一面代辦修復並同時電話通知廠商前來會勘,並決定尚未修復部分是繼續代修或交還廠商自行修復。
- 四、上述三、末段如若必須馬上修復時之費用,保證金如係以存單或公債充抵者,廠商可於接獲通知3辦公日內以現金繳納,逾時不繳納,區管理處得動用存單或公債充抵。
- 五、保固保證金保留期滿後無息發還,如係以存單或公債抽換者,該未曾動用存單或公債之本利或公債被中途動用之剩餘金額(含未動用前之存單或公債利息)連同「代辦修復明細表」,於保留期滿後5辦公日內由接管區管理處通知廠商領回。
- 六、因上述三、四而存單或公債中途解約所遭受之少計利息由廠商自行負責,本 機關不予補貼。
- 七、保固保證金不敷支用時,其已代辦之費用,廠商應於收到接管區管理處通知 7辦公日內向該處繳足。
- 八、本要點二、之保固保證金如係以公債或定存單取代時,廠商應於保固期滿後 一年內領回,逾期不(未)領回者,本機關將變現存入保管款帳戶,因之所受 之利息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 九、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達 5 年,廠商仍不(未)領回時,本機關將以「其他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科目入帳,日後,廠商如依法申領而經裁定本機關必須支付時,本機關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因之,延誤退還時效及利息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號:)	
兹授權下列代理	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	開標或提出	說明、減價	、比減價格	、協
商、更改原報內	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	宜,該代理	人資料如下	: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4	碼:				
委任	任人				
廠了	商名稱:				
Ep =	章:				
		ţ			
負	責人姓名:				
ED -	音: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 及相關事宜時,若無法當場攜帶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印章,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本授權書:

-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 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 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L.....

附件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 一条什么執行在庁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_	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 ,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 其他特殊情形。	
=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 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 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
		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
		出差額保證金, 22个決樣予該取低樣。該取 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 拒絕。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
		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
		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
		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
)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
		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
		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
		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
		定不予發還。
		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
		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
		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
	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	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
	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	理:
	形。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
		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
		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
		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
		發還。
		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
		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
		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
		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
		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
		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 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

- 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 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 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 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 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 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 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 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 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 日。

附件七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修訂)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圍標、借牌等之處	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	,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
	副	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	罰金。未遂犯罰之。
l		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	
		者。	
l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l		致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l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l			,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
l			下罰金。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l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
l		確結果者。	遂犯罰之。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l		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	
		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	罰金。未遂犯罰之。
		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新臺幣 百萬兀以下罰金。
		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kk 00 1k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b 1 + w 1 7 + w - + lln / l - r l
l	第88條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綁標之處罰		,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
l		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	割金。木逐化割之。
l		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	
l		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 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	
l		及 不	
l		何利	
		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l		因而獲得利益者。	
1	第 89 條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洩密之處罰	, , , , , , , , , , , , , , , , , ,	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
l		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	
		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 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	

	T.,		
	第 90 條	·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	、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	,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
	副	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	罰金。未遂犯罰之。
		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	
		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	
		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	
		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
			下罰金。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強制洩密之處罰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
		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	
		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	
		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	
		強暴、脅迫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里场有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
			下罰金。
	第 92 條	应立之儿主 1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
	1.,		
	法人之處罰	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該廠商小科以該條之訂金。
7.1 \h	炒 102 1 5	務犯本法之罪者。	5 2 5 W T + 4n /4 m 1 1/ /n 2 0
刑法	第193條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逗育建築術成規菲	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	<u>萬元</u> 以下訂金。
	kk 010 15	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the professional to the state of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 214 條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u>萬5千元</u> 以下罰金。
	罪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0	
	第 215 條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	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	<u>萬5千元</u> 以下罰金。
	實罪	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者。	
	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	條。
		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	
		之規定處斷。	
1	L	1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背信罪	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	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
		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	遂犯罰之。
		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	
		產或其他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例		條例處斷。	條、第6條、10條、第12條、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
		,亦依本條例處斷。	定。
	第11條第1項及第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項	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
	行賄罪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罰金。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項之罪者。	
	第11條第2項及第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4 項	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	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
	行賄罪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金。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項之罪者。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 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辨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達 選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 數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別 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 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 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門、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 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 自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注下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5 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同。	及 将除付關,建等或。關其 二。之均自約〕沒 負 一億未。一發應金。 收 連
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 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 規定)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 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 、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 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 害之責任 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 、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将除付關,建等或。關二。之均自約)沒。負倍未。發應金。收連
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 規定)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 定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 、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 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 害之責任 集級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同。	除付關,建等或。關於之均自約的沒負。與
規定)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 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 定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 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害之責任 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主、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同。	除付關,建等或。關。之均自約的沒。負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完 《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 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 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 下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 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 自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 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 等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 體	除付關,建等或。關。之均自約的沒。負
、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第63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同等之責任 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這下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同。	除付關,建等或。關。之均自約的沒。負
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 、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 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 害之責任 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3、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	付期, 建等或。關之一, 發應金。收連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長 、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 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 實之責任 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 、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長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同。	關,建等或。關均自約多沒。負 收 連
、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 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 害之責任	,建等或。關 自約)沒 負 進
害之責任 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主 、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 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 带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 同。	建等)。 (((((((((((((((((((
 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 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局。 	等)。 或沒收 。 關負連
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同。	或沒收。
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員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同。	關負連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同。	關負連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同。	
同。	者,亦
第70格 工程已暂及准庇笺和闆相定 安朗工程施工本坊小如佐	
	業辨法
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	質管理
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70條之1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 同第63條。	
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	
,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	
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	
全衛生費用	
第72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材	羕規定
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	善、拆
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具	
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作	也部分
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言	認為確
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科	幾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任	也部分
辨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是	坊礙安
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	常效用
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	• .
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2	
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	
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	准;未
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	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	分,於

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 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辨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
		,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繳。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۰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	
		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	
		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者。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
		0	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
		文件之規定。	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
		件投標。	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
			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
		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
		。 、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
			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 左京/西
			布廢標。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	
	第 101 均 万 	法令行為。	<u> </u>
	市 101 條至市 103 條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3個月
	103 1余		、6個月、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
		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	
		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共战石 村刊登成州林州公报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	
		一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	
		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	
		者。	
		四、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0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	
		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	
		,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	
		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	
		重大者。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情節重大者。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	
		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技師法	第8條第1項	•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
汉叶公	第 24 條		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
	第 52 條	1	霎市5两儿以上15两儿以下之前 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32 m		该 ,共小行业行 <i>构</i> 有,付按入处制。
	第8條第4項	劫娄劫昭口添去故即明土山挂	。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元以
	カリン除 外1 場	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即法辦申註:足即去辦理五繼續執
			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
	培 15 皮	七世目坐改改六年第十十十	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15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 53 條第 2 項	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届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
	丛 1 C 片 炊 1 - 丁	北户业为少制ル、同学の本土	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	警告或甲誡之懲戒。
		,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	
	第1款	圖記	

第 16 條第 2 項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
至第3項	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	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41 條第 1 項	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	
第3款	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	
	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	
	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	
	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17 條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
	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	
第2款	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	477 - C13712
71 - 7195	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	
	所在地主管機關	
笠 19 		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廢
	務或招攬業務	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
第41條第1項		戒 。
第5款		九
	治历术成弘甘类政府建力美政	申誠、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	
第41條第1項		伤以 然业机系机照~芯机。
	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	
カ 3 秋	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 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总 以 行 有 他 八 之 秘 留 。 執 行 業 務 時 , 收 受 不 法 之 利 益	
第 20 4	,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中华七〇何日以上〇年以下位上坐
	·	申誠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
	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 記之執業範圍	游 之怒
第 21 條	一	成小劫举劫四之尚上
•		餐上
第41條第1項		
第4款	上绍 式相游十篇照明工力上口	由述式2個月四上2年四十位1半
		申誠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
	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 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	//分~/芯·火 °
第2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塔 20 1 5	及有關資料	1 水冲让好让日边表示从 虚儿
·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
市41 除 市 ∠ 垻	、第19條第1項、第20條、 第21次式第22次第1五公內	
		2. 技師有第39條第2款或第3款
	之行為者。	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	
	判刑確定者。	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建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	
	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	
	情節重大者。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
		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	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
		者	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
			照。
	第 50 條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
	N 20 1%	行技師業務者。	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
		们 找 听来初有	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
			司。 司。
建筑红计	给 1 1 4	治与工程大厅建筑红祖宁	· '
建築師法	第4條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46 條第 1 項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
	第5款		建築師證書。
	第6條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
	第 46 條第 1 項	規定	以下之懲戒。
	第2款		
	第 11 條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6 條第 1 項	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	
	第1款	,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分別登記	
	第 12 條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6 條第 1 項	機關申請核轉	
	第1款		
	第 13 條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	
	第1款	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17 條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
	第 46 條第 1 項	·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第4款		1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 18 條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
	第 46 條第 1 項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第4款		一
	第 24 條	土室山蜒珥灰十為機関北京之	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
		不表助辦廷經主官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	
	第2款		以下之怒稅。
		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 在	后 1 tl / 业功 2 日 w 1 2 左 w 干
	第 25 條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
	第 46 條第 1 項		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
	第3款		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46 條第 1 項		
	第5款		
	第 27 條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
	第 46 條第 1 項		以下之懲戒。
	第2款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1萬元
		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	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
		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	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Г			
_		擅自執業者	
	第9條之1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
	第 43 條之 1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
		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
			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6 條第 1 項	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	
	第1款	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	
		國文字為主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
		年者	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	第8條第1項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
問公司管理	第 27 條第 1 項	而營業	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條例	第1款		
	第8條第1項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或再
	第 32 條第 1 項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第1款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
			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
			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	經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或再
	及第2項	分,致違反第5條規定期間,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第 32 條第 1 項	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
	第3款	託辦理	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
			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
	第 27 條第 1 項	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
	第2款、第2項		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
			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
			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	經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或再
	第 29 條第 1 項	定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第5款、第3項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
			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
			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
			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經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或再
	第29條第2項	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服務業務規定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
			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
			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

I			,
	第 18 條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
	第 27 條第 1 項		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
	第3款、第2項		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
			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
			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0條第2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	經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或再
	第 29 條第 1 項	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第6款、第3項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
			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
			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
			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
		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
		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	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
		令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
			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
			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 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6條、第28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	20 萬元以下罰鍰。
		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
		贈。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
	29條第2項		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
			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	
		達 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	
		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	
		二、有系領虧領的不依然及爛 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第8條、第25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
		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	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
		對象之政治獻金。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
			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
			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
			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
			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
			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
			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
			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 處罰。
			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
			不予處罰。
	第9條第1項、第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	
	29 條第 1 項	期約不當利益。	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	
	27 條	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	金額處2倍之罰鍰。
	121.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
			時,追徵其價額。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
	第2項	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	
		匿名捐贈。	鍰。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	
		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	
		為之。	
	第 17 條、第 29 條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
	第 2 項	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鍰。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	
		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	
		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	
		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	
		元。	
	第18條第1項及第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
		,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項		鍰。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	-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0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	
		元。	
公職人員利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	
益衝突迴避		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法		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	
		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	
		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	
		適用本法之規定。	
		ベルケム〜ルベ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	
	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	
	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幕僚長、副幕	
	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	
)、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	
	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	
	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	
	、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	
	業務之主管人員。	
the or the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	
	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	
	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	
	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	
	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	
	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	
	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	
	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0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	
	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	
	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	
	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	
	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	
	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	
	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	
	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	
	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	
	、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	
	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	
	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	
	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
	者,應即自行迴避。	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下罰鍰。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	
	機關。	
	二、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	
	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	
	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	
	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	
	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	
	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	
	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7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	
	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	
	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2項或第	
	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第8條、第16條	前 2 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	經依第 8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
	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	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	•
	避。	
	1 -	<u> </u>

第 9 條、第 16	条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	經依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
	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	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關知公職人員有應依職權令其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迴避。	0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 4 條規定迴避者	
第 10 保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	
	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	
	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	
	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	
	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	
	行該職務之人。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	虚新喜憋 30 茧元以上6 百茧元
	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	
		以下討簽。
kh 12 15 kh 15	關係人之利益。	トッキャ 20 サール・Cーサー
第 13 條、第 1	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	
	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	
	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	
	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	
	之利益。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	,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
	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	
	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	
	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萬元以上未達1百萬元者,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	
	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	
	之採購。	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	
	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	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千
	設定用益物權。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百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	
	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	
	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	· C//C// - · /// // - //// // H
	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	
	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	54
	,,,,,,,,,,,,,,,,,,,,,,,,,,,,,,,,,,,,,,,	
	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	
	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	
	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者,不在此限。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7 777	1	手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70條之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	發生死亡災害,處3年以下有
		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致發生職業災害	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
			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
	第 87 條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圍標、借牌之處罰	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	
		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	
		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	
		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致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
			下罰金。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
			遂犯罰之。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	
		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	割金。木逐犯訓之。
		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走 2 左 以 丁 ナ 扣 杜 刑 . 俎 从 科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 利室常 1 日禹九以下訂金。
		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第 90 條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	· ·	一次 1 中以上 7 中以下有期徒刑 7 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	· · · · · · · · · · · · · · · · · · ·
	5 1	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	
		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	
		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	
		暴、脅迫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
			下罰金。
	1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強制洩密之處罰	、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
		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	遂犯罰之。
		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	
		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	
		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	
		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
			下罰金。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
	法人之處罰	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務犯本法之罪者。	
刑法	第 193 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	<u>萬元</u> 元以下罰金。
		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偽、變造私文書罪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 214 條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u>萬 5 千</u> 元以下罰金。
	罪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0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	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	<u>萬 5 千</u> 元以下罰金。
	實罪	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者。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詐欺罪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	
		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貪污治罪條	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例		條例處斷。	條、第6條、10條、第12條、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
		, 亦依本條例處斷。	定。
	第11條第1項及第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項	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
	行賄罪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罰金。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項之罪者。	
	<u> </u>		

	第11條第2項及第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4 項	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	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
	行賄罪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金。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項之罪者。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	
		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 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辨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
			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
		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	. , -
		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	
	kk =0.1k	法第20條規定)	14 11 12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59 條	,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
		為條件,促放採購契約之成立	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 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
		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	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
		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
			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
			、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
			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
			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
			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bb = 0 1 b		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
			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第 70 條之 1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0 徐 ← 1	爾問他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	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處
		, 致發生職業災害	正 Ÿ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
	37 72 138	300 (C) 144 - 276 C	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
			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
			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
			, 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
			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
			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
			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
			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
			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
			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

			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
			,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	
		第38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 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辨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行政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
		,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還者,並予追繳。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0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	
		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	
		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者。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
			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
			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
			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
		, , - , ,	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
			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	
		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
			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	•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
		形。	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	機關符宣布發標。
	な 70 /ケ > 1	法令行為。	市心叫业内入地工口用业人为
	第70條之1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
		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	割。
	总 101 	,致發生職業災害 	<u> </u>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3
	條 	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 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以刀巴廠的 ·
		六哦有 / 时刊登政府休期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	
		一、谷計他入信用本人石裁或 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	
		一、佰用或目用他八石我或超	
		作权标为 [°]	

三、擅自城省工料,情節重大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可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可的或優約,特節重大者 。 受停案處分期間仍參加投 標者第7條至第92條之罪 ,經第1等為有罪判決者 一、經第7條至第92條之罪 ,授權養無正當理由而不訂 為大。檢收後不慢者。 一、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 大者。 一、建反不行係因責任者 一、建反解除或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一、建反。 65條之規定轉 十二、內理解除或終止契約,情 節重大者。 十二、內理解除或終此之事。 十二、內理解除或終此之事。 十二、內理解除或於此之, 情節重大者。 與商之之權不之之。 學也不可以之之。 一、此稅稅所夠對關體人士, 一、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的成於情不是社嚴商資經 機關通知履行理學保證 人 一、實施經歷證 養,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十五、對採購有關一人員行求、 期的成於情不是 一、與稅稅人 一、持節重大者。 與商之權稅。 一、與稅稅人 一、持節重大者。 與商之權稅。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1	T	
四、以應係不實之文件投標、 訂約或複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 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 ,終終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 得機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 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 重大者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疑者的期限,情節重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 十二、追及第65條之規定轉 十二、過期所頭之時情 新重大者。 十四、歧視性別形則體人士,情節輕重,一次整確或外別所開發度有不正利益者。 嚴商之極的違帶保障與責任 者,適用前頭之獨定。 上本色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個別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與稅性與稅稅之, 情節經費者。 256條 第16條、第56條 第16條、第56條 第16條、第56條 第16條、第56條 第16條、第2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營機關通知之補 個別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營機關通知之補 個別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9條第2項、第 這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 66條 第19條第2項、第 這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 57條 57條				
可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87係至第92條之罪 、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後機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計約者。 九、驗收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計約者。 九、驗收後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人、內可歸資於廠商之事由,致延減緩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內可歸資於廠商之事由,致經減緩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二、因可歸資於終此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二、政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中二、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中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所勢關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三、被權時別,原住民人身。 心障破成局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第2條項不足利益者。 嚴商之權的之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內之利益者。 嚴商之權的之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過所項人是一致一戶停業處分。 第16條、第56條 第16條、第16條、第57條 第18條第2項、第未依限辨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級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第未依限辨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接其情節輕重,予以警查。			四、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標者。 六、犯第 87 係至第 92 條之罪 ,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樣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嚴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0.2 在 1			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標者。 六、犯第 87 係至第 92 條之罪 ,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樣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嚴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0.2 在 1			0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 ,總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 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園責任者 ,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	
,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顧商之事由,致廷謀優約期限,情節重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一、或及單除或於上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與視性別、與程民、身心障礙成別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的或交付不正從證驗商經機關通知履行相不正證驗商經機關通知履行不正證驗商經機關通知度不正經驗商經機關通知度之規定。 第 56 條 第 11 條、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18 條第 2 項、第 表 18 條第 2 項、第 2 經 2 項、 2 經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標者。	
,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顧商之事由,致廷謀優約期限,情節重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一、或及單除或於上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與視性別、與程民、身心障礙成別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的或交付不正從證驗商經機關通知履行相不正證驗商經機關通知履行不正證驗商經機關通知度不正經驗商經機關通知度之規定。 第 56 條 第 11 條、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18 條第 2 項、第 表 18 條第 2 項、第 2 經 2 項、 2 經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2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	
。				
约者。			0	
约者。			 十、得標後無正常理由而不訂	
八、查檢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賣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謀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與可歸賣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一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约或交付不正利益者。廠商是履約連帶保證廠賣煙者,適租前項之規定。 是 2 大人。				
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顧商之事由,致疑誤廢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顧商之事由,致解除或於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政權程序中之廢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分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提及申請書變更規定 第11條、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顧商之事由 ,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包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顧商之事由 ,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 節重大程序中之顧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屬商經機關通知履行準帶保證顧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嚴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艺養業法 第11條、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包者。 十二、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廣新臺幣2 寫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項、第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及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證債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基本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第16條、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發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第18條第2項、第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第19條第2項、第之不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最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發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 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查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定事項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達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達及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達及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同月以上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 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 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機性別、原健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廣商經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反對發記。屆期不申請等 更發記。屆期不申請等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16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 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廣商經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表院際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提及申請書變更規定 第 18 條第 2 項、第 表院際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提及申請者,予以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表院 第 19 條第 2 項、第 第 19 條第 2 項、第 第 2 項、第 這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這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一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情節重大者。 一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57 條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57 條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 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情節重大者。 殿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11條、第56條第16條、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第18條第2項、第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56條。正事項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第19條第2項、第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公。 第19條第2項、第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u>心障礙</u> 或弱勢團體人士,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廢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56 條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57 條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潜,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	
 營造業法 第11條、			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第 56 條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57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表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57 條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6 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6 條、第 57 條	營造業法	第 11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57 條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6 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7 條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第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56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9條第2項、第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56 條 正事項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第 18 條第 2 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56 條 正事項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56條 正事項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9條第2項、第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第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诵知之補	
第 19 條第 2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57 條				
57條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37 		
		增 72 收 勞 1 巧 勞	法日子婚决师阳 55 - 十 4 1 1 1 1	
			延以 书 視 垣 頂 സ 額 、 上 柱 规 榠	

	=		
	56 條	範圍及承攬總額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56 條	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畫書,負責施工	
	第 2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百萬元
	第 58 條		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
			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
			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
			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
			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
			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
			割。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	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
	第 53 條	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	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56 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2條第1項、第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62 條	工。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分。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
		等管理。	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
		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	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分;受停
		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止執行營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處
		0	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	
		報。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hh a a se she s		重新申請執業證。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56 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
	第 63 條	辨理之工作	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
			處分。
	第27 收签 2 元 	炊以业名主)十五山上户儿)	声叱声敝 E 杖 二 叭 1 E N 牡 二 叭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
-	59條	義務或適時處理	下罰鍰。
	第 38 條、	营造業具員人木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 下罰鍰。
1	第 59 條 第 39 條	避光厄險措施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	
	ヤリア派	营运業貝貝入或等任工程入員 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	
		選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 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第 40 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56 條	廷 人 等 任 工 程 人 貝 雕 楓 蚁 凶 战 不 能 執 行 業 務 之 處 置 規 定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カリリ派	小彤扒11 未粉人处 直枕尺	四月以上1 中以下行耒処万。

kh 41 1k kh 1		11. 4 1
	項、第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	
62 條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
		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
		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分;受停
		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
		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
		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56 條	註記規定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
	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
		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
		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者。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	員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
	手册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	
	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第 55 條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
第 17 條第 1		
第 20 條	造業業務者。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
×1. = 0 1×1.		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
	業務者。	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
		,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高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
	抽查者。	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	
	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	1
	定辦理者。	[
第 56 條第 2		5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
N 30 N A 2		3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
	年者 年	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
	7 4	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14 >>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法規名稱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 、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 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 贈。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 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四、宗教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 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 對象之政治獻金。	受第7條第1項第7款 9 款規 9 款規 定對 第2 2 款 於第15 條第 9 款 規定 期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 條第 1 項 第 9 條第 2 項、第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kk 1 4 1 k kk 30 1 k	1.1.1.1.4	田水之人和人民,以北北一田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
	第 2 項		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
		匿名捐贈。	鍰。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	
		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	
		為之。	
	第 17 條、第 29 條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
	第 2 項	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鍰。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	
		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	
		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	
		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	
		元。	
	第18條第1項及第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
		,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項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鍰。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	
		元。	
公職人員利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	
益衝突迴避		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法		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	
		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	
		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	
		適用本法之規定。	
<u> </u>		~ ハイ・ハー へんしん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
	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
	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幕僚長、副幕
	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
)、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
	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
	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
	、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
	業務之主管人員。
kh 2 1k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
	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
	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
	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
	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 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
	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
	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
	五、經公順八貝進用之機安八 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 財產上利益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之人、一人。 財產上利益之人。 財產人在一人。 以,是一人。 以,是一人,是一人。 以,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不數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專業機構、之任用人員之。 用、勞動人。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陸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 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陸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於動派遣、附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到規定辦理: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性遇人員、共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問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附遷、問題、共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 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 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 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 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 、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 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 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 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 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 、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 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 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 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 、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 下罰鍰。
、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 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 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 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 、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者,應即自行迴避。 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 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 、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 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6條、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依下列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 下罰鍰。 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日产儿主庭活仁夕六日立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
機關。
二、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
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
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
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
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
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
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7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
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
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第8條、第16條 前2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 經依第8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
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
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
避。

第9條、第16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 經依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
	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 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關知公職人員有應依職權令其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迴避。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 4 條規定迴避者
N. 10 IM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
	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
	六 三 石 厕 城 未 人 留 城 及 衣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
	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
	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
	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
	行該職務之人。
第 12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
	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以下罰鍰。
	關係人之利益。
第13條、第17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百萬元
	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 以下罰鍰。
	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
	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
	之利益。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
	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 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者,不在此限: 萬元以上未達1百萬元者,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
	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 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
	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 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設定用益物權。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 下罰鍰。
	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
	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 罰。
	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
	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
	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
 	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u>.</u>

	者,不在此限。	
	4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之一

切結書1

(適用工程、技服標案,投標時檢附)

招	艮公司辨理	水股份有限	台灣自來	参與_	本廠商	
奈解相關	责任,已充分瞭	事與行政責任	事、民	.責任,包括用	標案,對於廠商之	標
				確實遵行。	之法令規定,並願及	之
				立書人		
)	(蓋章)			投標廠商:	投
		(蓋章)			負責人:	負
)	(蓋章)			共同投標廠商:	共
		(蓋章)			負責人:	負
)	(蓋章)			共同投標廠商:	共
)	(蓋章)			負責人:	負
		(蓋章)			共同投標廠商:	共
		(蓋章)			負責人:	負
		(蓋章)			共同投標廠商:	共
		(蓋章)			負責人:	負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1	71 11	7	1 平八四		

切結書2

(投標時檢附)

本人_			(投標之顧問公司)	,為承辦 <u>台灣自</u>
來水股份有限	<u>公司</u> 辦理之	之執業技師	,對於執業技	師之責任,包
括刑事、民事	與行政責任,已充分	分瞭解相關	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0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

(蓋章)

切結書3

(開工前檢附)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4
7/3	שייו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辦台
灣自來水用	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		招標案之	工地主任
,對於工力	也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	民事與行政	責任,已充分	除解相關
之法令規定	定,並願確實遵	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入										
		()工	程、則	物、	勞務	款	,, <u>1</u> , <u>1</u>	+ . +	'' '	☆「支出憑證
		() 71	灵 還	召	撘	全	付款申	請書	粘存單	後面
) 4	2 10	77N	四丘	亚				
本區	夜商月	承包貴公	司第	號	合約(案名:		案號:)		
辨3	里	付	款申	請,金額	į		元,	□電匯(檢請□開立支	 		青另填切結書)
, ,		.,	,,,,,	-,,,	`			□退還保	證書或定在	字單(無須	真列下表)
ſ		=1 1/4	144								
	金名	融機	構稱					銀行		分行	
	户		名	(請填	.列存:	摺戶名	7)				
			-داد								
	種		類								
	帳		號								
	/ 11 _		ىدد	1. 戶名以					- h	+ m 1= 1= 1=	- th
	備		註	2. 如以電 3. 如因填	直進 方式 真報錯誤	【辦理, 異,致貴	匯質 公司	由該款項內扣 款項誤入他人	除 <u>,仔人台</u> 帳戶時,由	· <u></u>	<u></u> [責。
•	此	致									
	ЪС	37					(區省	[理處]			
台	灣自	來水股	份有	「限公司			, _				
	귮	商名稱					(區」	二程處) 蓋章:		(與合約日	n hau in hh
										(與合約日	P 鑑相付)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								
	中	· 		民 	國			年 		月 	日

項

□無待解決事項

目

主辨單位核章

編號:

投標文件審查表(本表僅供參考,各區處及工程處得依個案調整)

採購	案件名稱:						
代表	投標廠商:						
共同	司投標廠商:		審查	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代	表	共	- 同
次	項目	附註		投標	廠商	投標	廠商
				kk A	- tt	kk A	- 11

項			代	表	共	同
次	項目	附註	投標	廠商	投標	廠商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1	押標金票據或保證書	金額: 保證書期限: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如於投標時未附,仍屬有效標,惟影響退押標金時 效由廠商自行負責。				
3	查詢押標金同意書	如於投標時未附,仍屬有效標。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須加蓋代表投標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之公司及負				
	(三用文件)	責人章				
5	共同投標協議書 (視個案規定)	代表及共同投標廠商均具名用印,並公(認)證				
6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 件					
7	專業登記證					
8	公會會員證					
9	營業稅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均可				
10	廠商聲明書					
11	切結書1	如於投標時未附,仍屬有效標,惟得標廠商應於簽 約前補送。				
12	與履約能力有關 (視個案規定)	(信用證明) 依據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三)				
13	領標電子憑據	如未附,廠商派員出席者得現場提供領標電子憑據或於現場借用本公司電腦設備上網補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廠商未派員出席者依投標須知第 93 點(七)辦理。				
14	承攬工程手册					
其化	也:投標標價清單					
其化	也:					

基本資格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名:	
不合格原因: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	標廠商)(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	一成員、 <u>(</u>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二成員)(成	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	已允許之家數),同	意共同投標 <u>台灣</u>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之	(採購標的名稱)	(案號)並協
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	j,並以代表廠商-	之負責人為代表
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	可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	同投標廠商之行	為,均視為共同
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	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	投標廠商所有成	員之通知具同等
效力。			
二、各成員之 主辦項目:			
第一成員:	、第二成員:		
三、各成員所占與契約金額比率:第一	一成員 <u>:</u> %、第二成員: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方	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	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	意將其契約之一	切權利義務由其
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續	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3	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	墨並填寫)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	L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	關統一請領,並匯	入代表廠商之工
程款撥付專戶。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	也文件向機關請領,並分別	剂匯入各成員之工	程款撥付專戶,
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一成員:	、第二成員: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	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	者,以契約規定	為準。協議書內
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任	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	蓋廠商印信並經久	公證或認證後生
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一成員廠商名稱:	第二成員廠商名	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	里人)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莊)	民國 年 月	н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採購__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	
	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 附 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註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 年 5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2191 號函頒布版)

說明:如為共同投標案件,請自行多份列印,代表投標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均須個 別填送。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u> </u>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u>分行</u> (以)	下簡稱本行)茲
	因(投標廠商))投標台灣自來2	K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			
	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			
	元整(NT\$)(以			 保證金由本行開
	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何			
<u> </u>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契約規定認	B定有不發還廠 P	商押標金之情形:	者,一經機關書
	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			
	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			
	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			
	比照遞減。			以
= .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	行同音 以機關所	左 掛 少 注 腔 為 第	[1] 宋答轄辻院
_	~ 你啞自如有放工咖啡內 本	11月总外域前//1	在地之公儿尚牙	11 番目指仏儿
	· ·			
1111 -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 云足岡 午	月 日止。(
	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主八四 干	刀 口止。(
	一)王招保文什(实例就及之期	LK TE .		
T .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	即口七仁夕劫 1	必 ,可未 1 必よ	, 麻 东 方 劫 。
<i>I</i> L	、本体超音正本 1 式 2 切 ,田傚	剛 及 本 行 合 執 1	勿,明平1切出	1 版 的 1于 N °
. ب	、 十	1 焚罗, 上至十	仁印合北加珊瑚	1. 辛仫山北。
71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	入僉者,加盃本	行印信或經理順	《早後生效。
	も地切みの	<u>.</u> .		
	連帯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	衣入〕・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館	_ (以	下簡稱投							
標人)參加	口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	解購)投	標,與要	保人	訂立	押標金	全連帶/	保證保險		
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	字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號碼	1 34 %	1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採購之			1							
案號及名										
稱四點		2 並 1田								
保險金額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 新喜敝	たが、注								
	M 至 巾 新臺幣									
PITTAL X	· / ユ - /-									
注意:										
一、木仔區	验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 ,	光 經 绹 级	§理及副。	罢人名	答音·4	台仕 紡	h o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く下館	•			_
	得標廠商)	((以下簡	角稱廠	商)得	₽標_	3灣日	自來	水形	と份?	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	[新])		(以下	簡稱	採購	퇅),	依招	3標
	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	機關]繳納層	負約保	證金	新臺	幣(口	中文	大寫	()	
	元整(NT\$)(以										·開
	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 , ,						·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	不	發還廠	商履約	約保部	全金/	保固	保證	金.	之情	形
	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	本行	當即在	E前開	保證	總額	內,	依模	실關	書面	通
	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	拖延	, 且無	無需經	過任	何法	律或	行政	[程	序。	本
	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	法第	5 745 俏	於之權	利。	保證	金有	依契	以約:	規定	遞
	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	同意	以機關	間所在	地之	法院	為第	一審	管	轄法	院
	0										
пп 🔪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	孤口	却,((<u> </u>	5 民 辰	ı	年	月	,	日止	۰ (
	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			() <i>] =</i>	上八区	,	+	刀		IJ <u></u>	, (
	一) 王招保文什/ 突然, 从足之期限	IL °									
五、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	及本	行各執	41份	- ,副	本 1	份由	廠商	存:	執。	
六、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署	- ,加蓋	基本行	印信	或經	理職	章後	生	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	人)	:								
	地址:										
	電話:										
		ID	少 加	1- A		,					
4k t	保證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保簽		行真	重 責 蓋	章	计 保	人	簽	名 蓋	章
對		双	名	以	血	무					

(本保證書如由連帶保證銀行備文直接函送本公司時,免辦理對保)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

章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門	保險人(以下			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				
得村	票後		府採	購(以下簡稱採購),與專										
保號		險	單碼	字第	虎	_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		保	人				住所	_		•				
被	保	、 險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		住所	-	台中市北區雙	十路	2 段	2之	1 號	
採購契		契號名稱			施交	貨履	處所	-						
約內		/ 代	<u>†</u>	<i>I</i>		約期								
容述要		得標人		名 稱 住	契	限	丝		新台幣					
保	險		間	所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	總規定	金き		x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				-						
保		險	費	新台幣										

注意:1.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2.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保險公司: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保險公司圖記	保險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對保人簽名及蓋章
對保覆章			

(本保證書如由連帶保證保險公司備文直接函送本公司時,免辦理對保)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	立連帶保	證書人				(連帶保	證廠商)	(以下	簡稱連	带保
	證廠商)同	司意就			ı	(得標廠商)	(以下	簡稱得	早標廠]	商)與
	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	再機關)簽	[訂之			(採購標	<u>的)</u> 契
	約負履約	及賠償連	带保證責	責任。						
二、	機關依契	約規定認	定有不發	> 還得標層	西属 類	保證金/4	保固保:	語金之	情形者	' ,一
	經機關書		- · • · · ·							
	擔保作業			-						
	過任何法	律或行政	.程序。連	上带保證底	函商 亦絶る	不提出任	何異議	,並無	民法第	帛 745
	條之權利	。連帶保	證責任不	下 因 分 次 發	養還保證	金而遞減	रें °			
三、	連帶保證	廠商係依	法得為保	 保證、未多	參與投標	,且無政	て 府採購	毒法第	103 俤	≨第 1
	項不得參	加投標或	作為決模	票對象或分	分包廠商	之情形者	0			
四、	連帶保證	廠商同時	作為各格	幾關採購勢	契約之連	带保證廳	商者 ,	未逾	2契約	0
五、	因本保證	書涉訟時	,同意以	人機關所在	生地之法	院為第1	審管轄	害法院	0	
六、	本保證書	有效期間	自本保証	登書簽發	日起,至	機關通知	印廠商戶	解除保	證責任	時止
	0		•	- ///	_		•	, , , , ,		·
七、	本保證書	正本1式	3份,由	日機關、不	早標廠商.	及連帶係	兴證廠 商	有各執	1份。	
八、	本保證書	由得標廠	商及連続	带保證廠]	商負責人	或代表	\簽署	,分别	加蓋廠	商印
	信並經公				• / . / .		<i>,,,</i> –			-
	此致	•								
台灣	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	·司							
得	· - - 標廠商:				連帯保證	登廠商:				
•	•				- ,	•				
負	責人(或行	代表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			
地	2址:				地址:					
雷	話:				電話:					
	-				O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

- \	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人				銀行		,	分行	<u>r</u> (1	以下	簡和	爭本
	行)茲因	(以	下簡稱	爭得:	標廠商),;	得標	<u>台</u>	灣日	自來	と水月	<u> </u>
	<u>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機關)之											
	約(以下簡稱契約;含其變更或社											
	幣(中文大寫)											
),該預付款還款保證由本行開具	-本语	电带保 额	證書	(以下	簡稱	保	證書	;) (負連	色带化	保證
	責任。											
二、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	標廠	商預何	寸款	還款保	證:	之情	形	者	, _	- 經核	幾關
	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依機	關書	面通知	印所	載金額	i(不	逾	保證	金	額)並カ	口計
	年息 5%之利息如數撥付(該利息	自預	付款約	合付	予契約	所	載受	款	人さ	と日	起3	色機
	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絕不拍											
	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		•	5 條	之權利) 0 -	預付	十款	還非	次佰	民證有	自依
	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	遞減	0									
三、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	同意	以機關	褟所	在地之	法	完為	第	一省	昏管	轄治	去院
	0											
四、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	發日	起,至	三民	國 乌	E	月		日.	止。	0	
五、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	及本	行各幸	丸 1	份,副	本	1 份	由	得村	票腐	を商す	字執
	0											
六、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	答署	· ,加 蓋	太征	行印信	或經	理	職量	全形	經	法院	(或
	間之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後生		7 ♣ • 1111	,	, , ,,,	7412		1V -1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保證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保	證 銀	行	負責	人	料	但	, ,		名蓋	音
對	你 超 軟 们 中 伯 蚁 經 垤 璵 早	簽	名	或	蓋	章	到	/ / /		双	石 益	. 무
保												
覆												
章												
	(本保證書如由連帶保證銀行備文直:	安函送	本公司日	弄, 免	辨理對保	()						

日

年

月

華 民

國

中